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白云山，A股股票代码：600332）已于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并因涉及拟以现金购买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7年11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分别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和12月11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60、2017-064、2017-065、2017-069、2017-072、2017-075、2017-076）。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刊登了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5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内容进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已对《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月5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8日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